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岡小字第15號

原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訴訟代理人 洪敏智

被告 鄭惟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其中新臺幣貳  
萬貳仟伍佰伍拾捌元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  
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參拾玖  
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岡山簡易庭法 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